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3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邦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拟分拆主体、武骏光能	指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和邦生物分拆武骏光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和邦生物之股东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36-2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和邦生物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和邦生物本次分拆上市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3月14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GRANDWAY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和邦生物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和邦生物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和邦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和邦生物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邦生物、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和邦生物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和邦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和邦生物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和邦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3月14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和邦生物提供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合称“《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和邦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武骏光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和邦生物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和邦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 5.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自然人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情况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累计余额(股)
1	杨奇琦	公司总经理杨惠容之子	69,700	69,700	0

2	谢勤	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584,000	554,000	30,000
3	王会文	武骏光能之董事长、总经理	2,592,300	2,820,000	4,795,200
4	王立宇	武骏光能董事长王会文之子	120,000	252,900	372,900
5	徐秀梅	武骏光能董事王会文之配偶	251,300	291,300	50,000
6	胡兴棋	武骏光能之监事	98,000	96,200	11,400
7	广晓丽	武骏光能董事唐澈之母	1,300	0	1,300
8	邓红先	武骏光能董事唐澈之配偶	10,000	172,760	0
9	崔霞	武骏光能之董事、财务总监	0	150,000	0
10	杨建国	武骏光能之原监事会主席	26,600	32,100	0
11	肖鸣	本次分拆项目中介机构华信会计 师经办人员张力之母	1,200	0	1,200

王会文、胡兴棋、崔霞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和邦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没有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同时，本人并未将和邦生物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向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和邦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没有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买卖股票的情况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和邦生物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和邦生物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和邦生物股票交易。



GRANDWAY

4、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杨奇琦、谢勤、王立宇、徐秀梅、广晓丽、邓红先、肖鸣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开信息外，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关于和邦生物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和邦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和邦生物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日，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和邦生物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杨建国、崔霞、邓红先进行了访谈，前述人员均表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二）控股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股东在自查期间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买卖情况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累计余额 (股)
1	和邦集团	和邦生物的控股股东	0	529,416,700	1,963,779,103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持有和邦生物5%以上 股份的股东	0	176,266,764	524,359,246

经查询和邦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和邦集团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已就上述股票减持行为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和邦集团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减持和邦生物股份系出于自身财务规划，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所作出的减持安排，与本次分拆没有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所做出的减持行为，与本次分拆没有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自查报告》，东方证券的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东证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	买卖情况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东方证券	自营业务	2,000,000	2,000,000
2		资产管理业务	346,800	346,800
3	东证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1,309,200	1,233,300

东方投行出具了《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在核查期间，东方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东证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和邦生物股票的交易是其开展业务的正常配置。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东方证券、东证期货并无人员参与和邦生物分拆上市事宜，未从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获取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相关主体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4月1日